

原告曾庆桥诉被告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2015）鄂青山民二初字第00017号

原告曾庆桥，汉族，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职工。

委托代理人吴园，湖北恒康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租住地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城5街坊52门1号，注册登记地武汉市青山区红港二村255号。

法定代表人喻天润，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方惠华，该厂职工（一般代理）。

委托代理人苏传选，该厂职工（一般代理）。

原告曾庆桥诉被告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22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黄莹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曾庆桥的委托代理人吴园、被告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的法定代表人喻天润及该厂的委托代理人方惠华、苏传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曾庆桥诉称：原告系被告单位的职工。2013年1月左右，原告响应被告的号召，向被告“集资”借款110,000元，当时约定月息2%，可随时返还。现因原告急需用钱向被告要求返还该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但被告拒绝支付。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0,0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利息50,600元及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的迟延履行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曾庆桥为支持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

被告出具的收据，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110,000元，并约定月息2%。

被告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辩称：原告系被告单位原厂管会领导成员之一，现因犯贪污及职务侵占罪已被判刑，被告怀疑该笔债务的真实性，该笔款项只有收据，没有专款凭证，被告无法落实该款项的用途。

被告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本院依法职权向案外人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的原会计周汉珍、原工会主席兼出纳严碧建调查该借款的真实性，周汉珍证实该收据是其于2013年2月1日出具，收据上约定月息为2%，该借款确实已进入被告账户并将大部分用于购买职工社保，财务上有记载。严碧建证实被告向原告借款110,000元用于购买退休职工社保，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2%，收据由周汉珍书写，严碧建在收据上签字，借款形式为现金，严碧建将该款项存入了被告的账户。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真实性无法确认，认为是被告原任法定代表人宋啟元经手，不能证明该款项用于被告，且该款项没有转

款凭证，无法确认该款项是否进入被告账户，谁出具的收据谁负责。被告对本院依职权调查所作的询问笔录有异议，认为周汉珍、严碧建所述不属实。原告对本院依职权调查所作的询问笔录无异议。对上述证据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及本院所作的询问笔录客观、真实，与本案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原告原系被告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职工。被告向原告借款110,000元并于2013年2月1日向原告出具一张收据，载明收到原告借款110,000元，并约定月息2%。收款人为该厂当时的书记兼出纳严碧建，经办人为该厂当时的会计周汉珍。被告在该收据上加盖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财务专用章。庭审中被告自认向曾庆桥借款110,000元，财务账面有记载，但不清楚是否用于单位经营。因被告未向原告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原告多次催收未果，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本院认为，被告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向原告曾庆桥借款并出具收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单位的书记兼出纳严碧建在收款人处签名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应由被告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承担还款责任。原告已完成借款的交付，被告未能按约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对此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10,000元的诉请予以支持。对于被告抗辩的无法落实该款项用途的意见，本院认为，原告向被告出借借款并已实际交付，原、被告双方借贷关系成立，至于被告如何使用该款项不影响原告权利的行使，故对该项抗辩理由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利息的诉请，因收据中约定的月息为2%，未超出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规定的限度，且收据中未约定还款期限，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以11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月2%计算从2013年2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的利息50,600元及自2015年1月1日起的迟延履行利息，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曾庆桥返还借款本金110,000元及利息（以11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从2013年2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的利息50,600元及自2015年1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1,756元，由被告武汉市武汉轮胎翻新厂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3,512元，款汇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收款单位全称：武汉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市中院诉讼费分户，账号：07×××93；开户行：农行武汉市民航东路分理处，行号：832886。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预交诉讼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黄莹
书记员 刘涛